

## 教育科研,勿为伪创新烧脑

## 建言献策

●要让教师能够在自主的教育实践探究中做自己希望做的研究,激发其自身参与教育科研的内驱力,通过教育科研催生出真正意义上的教育创新。



□朱建人

笔者在与校长、教师的交流中明显地感受到,时下学校的科研风气变化真不小。一方面,广大教师参与教育科研的积极性越来越高涨,但另一方面,真正有价值可推广的科研成果还是鲜见。其中最为深刻的印象是,追求教育科研的伪创新几乎成为一种时尚。这样的伪创新主要表现为:

一是“创新”标题,以期博取眼球。许多研究者并不关注研究的选题是否具有研究价值,一味着力于标题是否出彩。标题中往往关键词叠出,正副标题冗长,颇有些“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架势。一眼看去,貌似精深,实则虚空。不少教师称,此类题目是当下“立项”之敲门砖。

二是“创新”词汇,喜欢故弄玄虚。教育词汇创新由来已久,饱受诟病,时下更有变本加厉之势。许多教育科研项目本无多少新名堂,却非要生造些词句出来。正如魏书生所言,将“一堆萝卜”说成“若干萝卜之组合”。此类自欺欺人的做法直接导致了科研选题表述之谬误与方向感的缺失,却在当下的教育科研中比比皆是。

三是“创新”路径,杜撰思维导图。标题关键词叠出与词汇的生造,势必加大了研究项目界定的难度,因此不编出个烧脑的思维导图出来根本无法自圆其说。于是,所谓的科研项目便成了研究者笔下的文字游戏,八卦图式的思维导图屡见不鲜,让人看得云里雾里。

上述是时下教育科研伪创新最为突出的三个方面,其他还有操作路径背离教育科学基本常识之类,不一而足。与同行交流自己的感受后,他们也道出了苦衷:时下教育科研评审“卷”得厉害,若是踩不对节奏,跟不上时尚则必被淘汰。因此,题目须翻“新”,操

作须刷“新”,成效须更“新”。如此生编硬造出来的“科研成果”,必定是空耗了参与者的脑力而一无用处的。

导致教育科研伪创新的深层次原因,或是科研管理制度与当下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和教育改革要求的契合度存在问题。自上世纪末开始实施的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报制度,曾经引领了一代代教师走上教育科研的专业成长之路。而一旦此项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教师的自主创新发展,则有必要对其作出与时俱进的改良,以解放广大中小学教师的思想,让他们自主地在自己所熟悉的工作之中,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工作思路,追求科研实效,把教育科研真正做到课堂教学中,做到破解教育教学难题的实践中。

据媒体报道,近年来,已有多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取消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对发表学术论文的硬性规定。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副教授王传毅认为,这一举措将积极引导博士生在其专业领域深耕,不做“快餐式”“盲目跟风式”研究,鼓励产生原创性、颠覆性成果。此类在制度层面解放研究者的做法,能否借用到基础教育的科研管理中来?

当然,伪创新研究与研究者的素养欠缺有着十分重要的关联。许多时候,就如钱锺书先生所言,“内在的不足才借助外在的多余”。人的独立精神与创新思维需要有较为深厚的学识来支撑。内在的支撑力不足,就难免人云亦云了。相信一旦教师有了较为自由宽松的研究环境,能够在自主的教育实践探究中做自己希望做的研究,就一定会激发其自身参与教育科研的内驱力,也一定会通过教育科研催生出真正意义上的教育创新,从而促进其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 求智论见

►新闻回顾 近日,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一小学要求所有学生戴头盔上下学,引发广泛热议。当地教育局办公室人员回应称,这是市里的统一要求,针对乘坐摩托车或电动车上下学的学生及其家长。然而,该校在推广当中要求过于严格,教育局已经通知学校整改。“走路上下学也要戴头盔”看似事小,但其背后暴露的问题值得反思。

## “走路也要戴头盔”究竟为哪般

## 学校不能加码执行

□夏熊飞

出于对学生交通安全的考量,学校积极配合“一盔一带”行动,要求乘坐这两类交通工具的学生佩戴头盔上下学,本是好事。但配合支持不能变成“一刀切”的加码执行,甚至要求走路与乘车上下学的学生也戴头盔,这样的画面滑稽而荒诞,充满讽刺意味。

学校“一刀切”要求所有学生戴着头盔进校园,可能出于两种原因:一是形式主义作祟,通过加码来显示自己坚决落实上级部门的要求,以便在各类评优评先中获得“加分”;二是懒政,要区分学生是乘坐摩托车还是走路上下学,进而精准判定哪些学生需要戴头盔,显然不是件轻松的事,索性要求大家全都戴上头盔,这样就不容易有“漏网之鱼”,学校

也省去了甄别这一环节。

可无论是形式主义作祟还是懒政,学校在把“好处”与“方便”留给自己的同时,却给部分学生、家长造成了困扰和不便,也加重了一线教职工的非教学任务负担。除了开展正常教学和应对各类迎检、行政事务,现在还得天天盯着学生是否戴着头盔进校园,岂非大大消耗了教师本就有限的时间与精力?

对于上级部门的任务及要求,学校在执行过程中贵在不偏不倚,不敷衍应付。“一刀切”加码执行,可能暂时省掉了不少烦琐的工序,但是造成了无谓的“内卷”,伤害了教育,消磨了公信力,终究要付出代价。正如该事件中的这所小学,成为舆论的众矢之的,这对于一所基层学校而言,压力不可谓不大,值得所有学校警惕。

## “吃透”政策,科学施策

□穆之

该事件的不断发酵,也引起了大家的反思:原本简单的事,具体到一些学校,为何变得如此复杂?

实事求是地说,乘坐电动车、摩托车出行时,学生及家长理应做好“一盔一戴”“一人一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根据公安部发布的规定,驾、乘电动车也要戴头盔。基于此,小学生在乘坐电动车时应佩戴头盔,这是保护自身安全的需要,也是遵守相关规定的体现。

当地教育局本意是借助推行此活动的契机,将遵守该交通法规的意识根植于学生心中。该校校长及教师本应理解这一良苦用心,事实却是,活动在他们这里变成了“任务”,不惜加码完成,但求不被追究,却将“育人”二字抛之脑后。

学校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为何如此简单粗暴、流于形式?可能很大程度上在于校方对上级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到位。事实上,学校有责任也有义务引导学生遵守法律法规。具体到该事件,校长及教师的理念若跟不上,行动上就不会如此敷衍应付。身为教育者,如果自身缺乏相关知识,对政策“吃不透”,那么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难免会走样变形。

对于学校暴露出来的问题,不能满足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要从根子上加以破解。否则,此类闹剧还有可能继续上演。

首先,要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作为教师,需要了解、学习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平时的培训中,应适当增加相关内容的比重,引导教师掌握相关法律基础知识,学会尊重学生,学会正当管理、依法管理。

其次,要做好规范引导工作。此次事件,直到引爆网络舆情,当地教育部门才发现学校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并要求整改。要确保工作不变味、不走样,上级部门不能只下发通知到校了事,而是要强化责任,加强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偏。

## 以生为本,多一些教育智慧

□李平

推广“戴头盔进校园”,本意是为了学生安全,但最后却未必落在“学生安全”上,反而演变成了一场闹剧。

从该校学生佩戴头盔行走的那些视频和照片来看,多少会让人感到不适。人在正常行走时,本不该佩戴头盔,头盔的重量会对头部造成压迫,对小学生的而言,更是难以承受之“重”。

一场交通事故,就意味着一个家庭的破碎。校园安全教育非常重要,因此要常抓不懈,通过安全教育课以及各项活动的开展,在润物无声中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知识及技能。当地教育部门重视落实“一盔一带”“一人一帽”工作,旨在增强学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倡导安全文

明出行。政策本无可厚非,无奈在落地执行的过程中走样变形。有网友爆料称,该校要求“头盔、书包同进校园”,少一样都不让学生进。在如此高压政策之下,安全意识怎会深植于心?

如此乱象,不是个例。本该以育人为己任的教育者,却屡屡把政策经念歪,岂不令人痛心?略显奇葩的行径,早已和教育的本质背道而驰。教育者打着“一切为了学生”的幌子,却让观者感到高高在上、简单粗暴、缺乏温度,其本质是学生的感受被轻视、尊严被践踏、权益被损害。

“立德树人”“以生为本”,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体现在学校的措施落实、服务保障、教育引导上,体现在校长、教师的一言一行中。所谓“眼里有学生,心中才有办法”,多一些对学生的关心关爱,就会多一些教育智慧,而少一些形式主义、冷漠浮躁。

## 爱心资助需公平更要暖心

## 慎思慎言

●对贫困生的资助,要兼顾公平性和实效性,不可偏废。



□湛涛

近日,浙江某高校一名领取助学金的学生唐某花钱去看演唱会一事引发关注,随后,该校工作人员回应称,经调查核实,唐某申领国家助学金的资格符合标准。“受资助学生能不能高消费?”一时成为网络关注的话题。

对贫困生的资助,体现的是社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一方面由于资金有限,要让真正需要帮助的学生得到资助,保证公平性;另一方面,济困的最高原则,是呵护受助者的心灵和保持受助者的尊严,让受助者感受到温暖。要兼顾公平性和实效性,不可偏废。在笔者看来,实现二者的统一,可从以下方面入手。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严把资格审核关。主要包括家庭经济状况,如家庭人口数量、家庭年收入、父母工作情况等。对孤儿、单亲家庭、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或来自偏远地区的学生等,学校需实地家访、核实材料,或委托当地的学生资助机构、民政部门进行核实。在落实资助政策时,应利用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平台,建立跨部

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资助数据管理效能,形成由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参与的监督机制,确保学生资助更精准、更公平、更高效。

保护隐私适度宽容,呵护受助者的尊严。无论是受助者的资格审查,还是后续管理,都要重视对受助者尊严的呵护。在现实中,有一些家庭贫困学生不愿意申请助学金,因为他们担心“暴露”自己的贫困生身份,遭到歧视。一些学校出台暖心措施,尽力保护贫困生隐私。比如南京理工大学通过大数据筛查,把每月在食堂吃饭超过60次、月饭费不超过420元的学生列为贫困生补助对象。既不审核也不公示,学校直接将补贴款打到这些学生的饭卡上。这些悄无声息的举措,最是温暖人心。

同时,受资助学生生理量人为出,把钱用到该用的地方,不应提前消费、攀比消费。应建立受助者大额消费高消费主动报告制度。受助者超过一定研究的消费或者添置高档手机等,有义务向资助管理部门主动报告资金来源,资助管理部门对这些信息非必要不公开。



## 漫画快评

## “助考”乱象,须出重拳

所谓“助考中介”,就是在考生与代笔者之间牵线搭桥,利用一些手段助考生得到高分。这样的帖子在一些网络购物平台上不少见,其“业务”范围非常广,从企业招聘考试,到雅思、留学生考试,再到大学生期中、期末考试等无所不包。对这类游离在灰色地带的作弊生意必须零容忍,相关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高校有必要加强学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并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诚信教育。

(王铎 绘)

## 一线声音

## 校外培训安全,要提醒更要规范

□张涛

前不久,南京某医院3周接诊5例“下腰痛”病例的新闻登上热搜,再次刺痛公众的神经。近年来,不少家长喜欢让孩子参加舞蹈等体育艺术类校外培训。然而,儿童身体发育不完全,过早过强的柔韧性训练可能产生孩子器官发育不良、肌肉发育缺陷等问题;过度进行外界受力、按压、拉伸等关节、脊椎、韧带训练,可能影响骨骼生长和发育,甚至造成脊髓损伤。

今年7月21日,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提示,提醒家长对于满足孩子兴趣特长的非学科类培训,既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还要谨慎选择正规机构,特别要高度关注诸如儿童舞蹈下腰动作等可能导致的受伤甚至瘫痪风险。近期,教育部联合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了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安全守护”专项行动,针对舞蹈、

体育等以身体训练为主、较易出现伤害风险的培训活动专门做出提醒,包括不要过早对孩子进行过强柔韧训练,不要过度对脊椎和腰部做外力挤压等。

这样的提醒很有必要,不过对于体育艺术类校外培训安全来说,有关部门要提醒更要规范,从源头整治校外培训行业,严格准入管理,规范培训内容。

根据《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师工作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教师资格,并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但在舞蹈等体育艺术类校外培训行业中,不少从业者只是通过速成培训,取得了行业协会或培训机构下发的所谓“教师资格证”。这些证件不具有法定效力,同时持证人员未经过系统性学习,不了解儿童适合的学习训练方法,很容易因训练不科学对儿童造成伤害。此

前媒体调查了77起因舞蹈学习导致的健康权纠纷案,其中教师不持有教师资格证或仅持有行业协会或培训机构下发的所谓“教师资格证”的,占比高达93%。

规范培训内容也应尽快提上日程。在很多人的观念里,孩子的身骨骨软,柔韧性强,很适合做下腰、劈叉这些高难度动作。事实恰恰相反,专家指出,由于儿童骨骼发育没有成熟,对脊髓的保护相对差,10岁之前,儿童学习舞蹈应以培养兴趣、节奏感为主,不应过早接触专业的下腰、劈叉、翻滚等高难度动作。

鉴于此,有关部门需要对现有的体育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排查,严格开展从业人员资质核查,禁止无资质人员从事培训教学。有关部门也应尽快制定相应规范,明确儿童体育艺术类培训“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引导培训机构尊重孩子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